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式发布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由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代表组成，于二〇二一年八月成立，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运作，协助及支持大湾区调解平台履行其职能。《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由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制定，供三地法律部门在制定其评审细则时执行。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在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举行第三次会议，聚焦讨论三地各自制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及大湾区调解员培训课程的具体要求。

在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第五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上，粤港澳三方在《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的基础上，就各自制定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推进设立大湾区调解员名册的工作等议题深入讨论。三方就在本年度第一季同时发布及施行各自的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达成共识。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统一在今日（三月二十八日）发布三地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香港律政司根据《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的规定，制定适用于经香港评审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香港特别行政区）》。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香港特别行政区）》已载于[律政司网站](#)。

完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